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：30 时
-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 月 5 日
-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：30 时。
- 4、本次会议地点在天平宾馆（上海市天平路 185 号，近衡山路），附近有公交车 15 路（衡山路宛平路站），公交车 830 路（衡山路宛平路站），公交车 72 路（天平路广元路站），公交车 958 路（广元西路华山路站）；有地铁一号线（徐家汇站），地铁九号线（徐家汇站）；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5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提案

- 1、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；
- 2、审议公司 2014 年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提案；
- 3、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；
- 4、审议签订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还款协议的提案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1、2015年1月5日下午3:00闭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上午9:00点一下午4点。

2、登记地点：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（纺发大楼），靠近江苏路（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，临近公交车有01路、62路、562路、923路、44路、20路、825路、138路、71路、925路）。

“现场登记场所”地址问询联系电话：021-5238 3317。

3、登记方式：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委托人帐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，并在显著位置标明“股东大会登记”字样。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

（一）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。

（二）投票流程

1、投票代码

沪市挂牌投票代码	沪市挂牌投票简称	表决议案数量	说明
738073	梅林投票	4	A股

2、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序号，

例：1.00元代表提案1。

3、表决提案

提案 序号	审议提案	委托 价格
1	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	1.00
2	审议公司 2014 年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提案	2.00
3	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	3.00
4	审议签订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还款协议的提案	4.00

(三) 表决意见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的申报股数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(四) 投票注意事项

1、对同一提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，多次申报的，以第一次申报为准。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，表决申报不能撤单。

2、申报价格99.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，对各提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提案的一揽子申报。

3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，不纳入表决统计。

4、网络投票期间，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地址：上海恒丰路 601 号

邮编：200070

联系人：阎磊 郑佳

联系电话：0086-021-22257017

传真：0086-021-22257015

2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本次会议不发礼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未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日期：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